

108年第四季〈國興衛視 節目諮詢委員會〉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節目部大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8 號 12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 PM 12:30

三、會議主席：總經理 吳健強

四、召集人：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二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三名

節目部

節目部 編審 周致潔

節目部 企劃 李杰

節目部 企劃 李冠妤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8 年 12 月 20 日 (五) PM 12:30	會議地點	十二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	會議紀錄	李杰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歐素華 2. 王亞維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陳月英	節目部： 1. 李杰 2. 周致潔 3. 李冠好
議題：108 年度第 4 季「國興衛視」節目諮詢委員會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
陳月英	感謝各位委員蒞臨「國興衛視」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，希望藉由此諮詢會議，針對各節目的畫面和內容呈現等議題，請教專家的意見和看法，以讓編審在審查節目上可以更加了解。		
※案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節目「台灣好吃驚」中，部分集數會引用網路影片或照片(如：YouTube 等)，請問是否需經過授權？或是註明”翻攝網路”即可？ ● 節目「台灣好吃驚」中，有討論靈異內容，該集已列為保護級，在進節目前會上字卡，來賓經驗分享和進畫面時，皆上警語提醒；但針對音效部分，是否會感覺恐怖，由於較為主觀(製作單位有拉低音效的音量)，故想請教委員此段內容的音效是否符合保護級標準？ ● 討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觀看「台灣好吃驚」影片 (2) 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			
●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任何影片，若為”商業和營利行為”，皆應取得授權，避免違反肖像權和著作權；委員提醒，若未取得授權，應以馬賽克處理。 2. 委員建議，此會牽涉”重製權”和”公開播送權”，使用前應先了解”合理使用”的範圍。 3. 針對靈異內容部分，觀看影片後，委員認為，由於在節目畫面上，並未以燈光方式加強恐怖效果，且有加註警語和列為保護級，處理方式是恰當的。 			
結 語			
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，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、爭議內容應做如何正確的取捨和剪輯，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。今後節目部針對各類型節目仍會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，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，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，以及防止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。			